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商南县土地整治中心(单位名称)的商南县清油河等(9)个镇(办)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招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南县清油河等(9)个镇(办)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招标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秦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289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;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9日



备注:

1. 资产总额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